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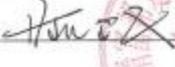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t 无纺布微孔透气膜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富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国家环保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t 无纺布微孔透气膜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德清富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82920369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方奕 0571-5606262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方奕	00011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方奕	0001140	1-10 章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p>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规划环评、污染场地调查评估、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应急预案编制、环境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技术开发咨询、循环经济、生态乡镇建设规划及环保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总承包、设备研制开发等业务。以“环保管家、环保顾问”的模式运营，目前有 10 名在职注册环评工程师及其他各类工程师。</p> <p>我公司拥有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省环境监理资格（浙环监第 21 号）、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机构资格（证书编号：201931）、浙江省节能评估机构资质（证书编号：022），同时，我公司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业机构推荐名录》中的推荐单位之一。</p>			

通讯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281 号金峰大厦 7F
 电话：0571-56062626 传真：0571-56062788
 E-mail: cleaningchina@163.com 邮编：310003



环境综合服务商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 7 -
3 评价适用标准.....	- 8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19 -
6 环境影响分析.....	- 20 -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27 -
8 环境管理.....	- 28 -
9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及行业整治规范性分析.....	- 31 -
10 环评结论.....	- 33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3. 建设单位评价（2.5km）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4.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5.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照片
6.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7.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无纺布微孔透气膜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富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晓云	联系人	沈晓云		
通讯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9 号·德清富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30572897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19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9 号（德清鼎兴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330521-17-03-000579-0 00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纺织业（C17）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 （%）	/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概况

德清富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公司原地址位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凯旋路91号。该公司历来项目环保报批及验收情况如表1-1所示。

表 1-1 历年来项目环保报批及验收结果一览表

项目地址	项目名称	备注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凯旋路91号	年产150t无纺布微孔透气膜项目	2013年6月通过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3）220号，该地址上已停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验收条件。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通过多方考察，德清富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德清鼎兴电子有限公司 1000m² 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购置复合机、分切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50 吨无纺布微孔透气膜项目。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9 号，总投资 500 万元，产品多用于制造婴儿尿不湿、成人卫生防护用品，以及透气性防雨布等。

本项目已经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521-17-03-000579-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 20 纺织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 9 月 18 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环评审批权限在德清县环保局，且项目行业类别为纺织业（C17），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另外，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环境优化准	符合

	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 _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产生量极少，也无新增生产废水，符合规划区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且生产上无需使用水资源。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 2、禁止类产业清单：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	项目行业类别为纺织业（C17），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项目通过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不在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清单中。	符合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 1~5 中非豁免项目。	不列入审批非豁免清单

因此，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德清富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 150 吨无纺布微孔透气膜项目环评报告类型可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

受德清富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本项目厂房出租方—德清鼎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报批了“年产变压器 400 万只，电感 4000 万只搬迁项目（降级的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1 月通过德清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德环备改（2018）7 号。企业已于 2018 年完成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1.1.2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 吨无纺布微孔透气膜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9 号（德清鼎兴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

2、公用工程

给水：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排水：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 8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

4、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生产厂房系租用，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

项目预期于 2019 年 5 月投产。

5、产品方案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000m ² 生产车间	无纺布微孔透气膜	150 吨/年	300d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和实地了解,该公司位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凯旋路 91 号的生产项目已经停止生产,设备拆除完毕,因此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已经消失。本评价以原有环评为依据,对原有项目情况进行简要分析。

1.2.1 原有项目概况

(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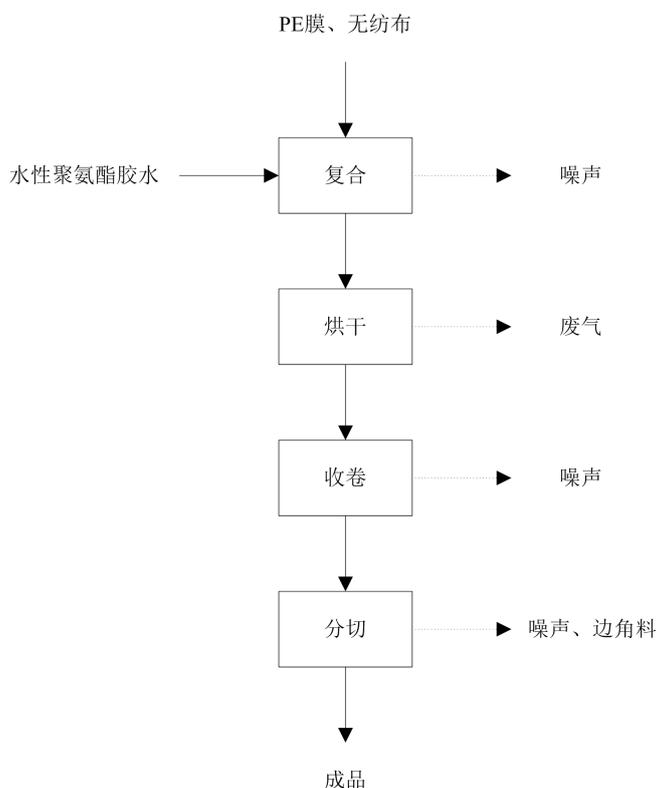


图 1-1 无纺布微孔透气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时首先将 PE 膜和无纺布分别在复合机上下两个放卷架上通过复合机的涂胶头在 PE 膜和无纺布的表面涂上水性聚氨酯胶水,并经过牵引机构的牵引使两者进入复合机的复合、烘干工段(烘干工序电加热,温度 60℃~70℃),接着对复合并烘干后的产品进行收卷,然后按照不同的规格要求进行分切后即为成品。

(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1-5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用量	用途
1	无纺布	固态	/	100t/a	主要原材料
2	PE 透气膜	固态	/	52t/a	
3	水性聚氨酯胶水	液态	50kg 塑料桶	20t/a	
4	水	/	/	225t/a	生活用水
5	电	/	/	10 万 kwh/a	设备动力

(3)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6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用途	备注
1	复合机	4	复合	沿用
2	分切机	2	分切	沿用

(4)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1-7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防治措施
废气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kg/a	2kg/a	加强车间通风强制扩散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80t/a	1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_{Cr}	0.054t/a	0.009t/a	
		NH ₃ -N	0.0054t/a	0.0009t/a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4.5t/a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排放。
	生产固废	边角料	0.5t/a	0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废包装材料	0.2t/a	0	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不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噪声强度 75~80dB (A)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厂区内绿化；夜间不生产。

(5) 小结

原有项目已停止生产，设备拆除完毕，因此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已经消失。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2.1 地理位置

德清富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无纺布微孔透气膜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9 号。

阜溪街道区域面积 9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接乾元镇、洛舍镇，南邻武康街道，西连莫干山镇，北靠吴兴区埭溪镇（见图 1）。

2.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出租方德清鼎兴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9 号，属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出租方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表 2-1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

与出租方相对方位	具体情况
东侧	紧邻湖州佳尔胶辊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阿思家家纺有限公司厂房
西侧	中兴北路，路以西为浙江威思康塑胶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长安街，街以北为德清集通实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系租用德清鼎兴电子有限公司北侧底层一楼中间的一个厂房。

其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见附图 2）
东侧	出租方厂房
南侧	出租方厂区道路
西侧	出租方厂房
北侧	出租方北厂界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的光明小区（最近一户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为 516m）。

公司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公司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名称	与公司相对方位	与公司最近距离	规模
1	光明小区	东北侧	552m	约 300 户，约 1350 人
2	狮山小区	东侧	681m	约 126 户，约 567 人
3	丰桥小区	南侧	1100m	约 400 户，约 1800 人

3 评价适用标准

3.1.1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一余英溪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见下表 3-1。

表 3-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N	TP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3.1.2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特殊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ug/m ³	
	24 小时平均	75u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ug/m ³	
	1 小时平均	250ug/m ³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环境
质量
标准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99 号，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单位：dB (A)

时 段	昼 间
3 类标准值	6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3.2.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3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5。

表 3-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3.2.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3.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单位：dB(A)

时 段	昼 间
3 类标准值	65

3.2.4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危险固废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3.3.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我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结合上述
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建议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3.3.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实 施前后增 减量 (t/a)	本项目区域 平衡替代削 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 境的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 环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 总量 (t/a)	建议申请 总量 (t/a)		
废 水	水量	180	96	0	96	180	96	96	-84	/
	COD _{Cr}	0.009	0.0288	0.024	0.0048	0.009	0.0048	0.0048	-0.0042	/
	氨氮	0.0009	0.0029	0.0024	0.0005	0.0009	0.0005	0.0005	-0.0004	/
废 气	VOCs	0.002	0.0015	0	0.0015	0.002	0.0015	0.0015	-0.0005	/

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
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
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替代。

总量控
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0015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后，VOCs 由公司原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予以平衡。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4.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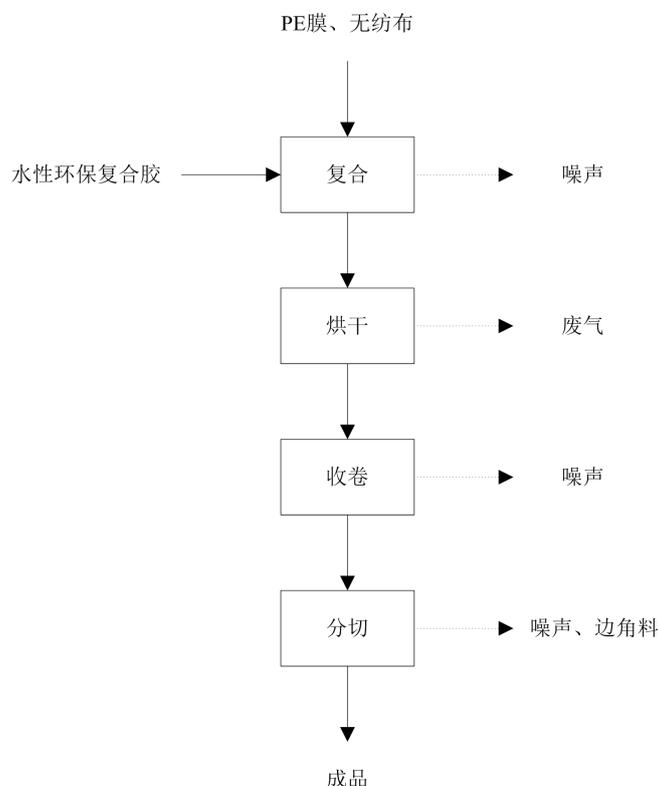


图 4-1 无纺布微孔透气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时首先将 PE 膜和无纺布分别在复合机上下两个放卷架上通过复合机的涂胶头在 PE 膜和无纺布的表面涂上水性环保复合胶，并经过牵引机构的牵引使两者进入复合机的复合、烘干工段（烘干工序电加热，温度 60℃~70℃），接着对复合并烘干后的产品进行收卷，然后按照不同的规格要求进行分切后即成品。

注：本项目复合机在生产过程中无需进行清洗，因此无清洗废水产生。

4.1.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4-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用途
1	复合机	2	复合
2	分切机	2	分切

4.1.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4-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包装形式	用途
1	无纺布	110t	/	主要原材料
2	PE 透气膜	30t	/	主要原材料
3	水性环保复合胶	15t	50kg 塑料桶	主要原材料
4	水	120t	/	职工生活
5	电	10 万 kwh	/	设备生产用电

主要物化性质：

水性环保复合胶：以（主要是醋酸乙烯，PVA 高分子乳液）为主要原料的高分子量、低粘度乳状液体树脂，固体含量 55%~56%。由高分子、共聚单体(可为另一种醋丙乳液或其他含双键的单体)、乳化剂、引发剂等经乳液共聚制取。用途广泛，用于织物，可作上浆料、粘接剂和增稠剂等。

PE 透气膜：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好，电绝缘性能优良，熔融温度为 92℃，分解温度为 380℃。

4.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4.2.1 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德清鼎兴电子有限公司闲置的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故在此不列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4.2.2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4-3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工艺废气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YS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分切工序	边角料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3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4.3.1 废气

(1) 工艺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在烘干工序会产生工艺废气，烘干温度控制在 60℃~70℃。参照原料的性质，烘干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烃类混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水性环保复合胶年用量为 15t）的 0.01%，其产生量为 1.5kg/a，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排气扇收集高空排放。

4.3.2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职工定员 8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300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约 300mg/L，NH₃-N 约 30mg/L，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288t/a、NH₃-N：0.0029t/a。生活污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可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0.0048t/a、NH₃-N：0.0005t/a。

4.3.3 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2.4t。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2) 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

本项目营运期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的量约为 5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注：本项目营运期水性环保复合胶使用完产生的塑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附件 1 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A、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4。

表 4-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4
2	边角料	分切工序	固态	边角料	5

B、副产物属性判断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见表 4-5。

表 4-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h
2	边角料	分切工序	固态	边角料	是	4.1 a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详见表 4-6。

表 4-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边角料	分切工序	否	/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7。

表 4-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4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分切工序	固态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t/a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

								司，不排放。
--	--	--	--	--	--	--	--	--------

4.3.4 噪声

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4-8 所示。

表 4-8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相对地面高度				
1	复合机	2	室内	生产车间内	0.5m	昼间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分切机	2	室内	生产车间内	0.5m		75~80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工艺废气 (YG1)	非甲烷总烃	1.5kg/a	无组织 1.5kg/a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96t/a	96t/a
		COD _{Cr}	300mg/L 0.0288t/a	50mg/L 0.0048t/a
		NH ₃ -N	30mg/L 0.0029t/a	5mg/L 0.0005t/a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2.4t/a	0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边角料	5t/a	0
噪 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营运期设备噪声强度 75dB(A)~80dB(A)。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p> <p>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所在地已经是人工生态环境。</p> <p>另外由于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 同时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 预计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6 环境影响分析

6.1 建设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德清鼎兴电子有限公司闲置的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在此不作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6.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在烘干工序中产生少量工艺废气，通过排气扇收集高空排放。因此，本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针对该废气来展开。

(1) 评价因子和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筛选出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其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6-1。

表 6-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地面污染浓度扩散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6-2。

表 6-2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5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7.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	---

(3) 污染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相关参数如表 6-3 所示。

表 6-3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	排放参数	类型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5t/a (排放速率 0.0006kg/h)	车间参数 V=50m×20m×8m	面源

(4) 估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6-4。

表 6-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距离	D _{10%}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95E-04 (0.01%)	86m	0m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分别见表 6-5~6-6。

表 6-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烘干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mg/m ³	0.0015

表 6-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15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表 6-7。

表 6-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t/a		VOCs:（0.0015）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7)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工艺废气

项目营运期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工艺废气，其产生量极少，通过排气扇收集高空

排放。其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环评主要对项目生活污水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衔接情况进行分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仅作简要分析。

6.3.1 废水产生量

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年总排放量为 96t/a。

6.3.2 废水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

（1）项目废水纳管时间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出租方德清鼎兴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纳管，本项目投产后可通过出租方现有管道纳管。

（2）项目废水纳管空间上可行性分析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50000t/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 3000t/d，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尾水排入余英溪。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在时间、空间容量上均可行。

6.3.3 对余英溪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和拖把废水一起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经处理后达标排入余英溪，对余英溪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6-8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2.4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合计		7.4t/a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1)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中的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点设置于生产车间南侧区域，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均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6.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75~80dB (A) 之间。

(1) 预测模式

A、整体声源

整体声源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假设各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两个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的屏蔽衰减。即：

$$L_p = L_w - \sum A_i$$

其中：L_p——受声点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 \lg (2S)$$

其中： L_{pi}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

S ——拟建车间面积。

L_{pi} 可采用在类比车间的周界布点实测求平均，也可以在车间内取数个典型测点求平均，车间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 \lg (2S) - 10 \lg (2\pi r^2) - \Delta L$$

对于距离衰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 \lg (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ΔL ——附加衰减，dB(A)。

业主对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及车间门窗的隔声，噪声可衰减 20dB 以上，其中整体声源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6-9。

表 6-9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单位：dB）

场所名称	整体车间面积	场所内平均声级	附加衰减	L_w	L_p
生产车间	1000m ²	62.5	25	114.0	89

根据噪声源与预测点相对位置关系可知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量。同时确定实体围墙隔声量为 3dB；1 幢建筑物隔声量为 5dB，2 幢建筑物隔声量为 8dB；忽略绿化隔声衰减量和空气吸收衰减量，从而可得出各噪声源对预测点噪声的贡献值。

表 6-10 预测计算参数

车间	车间平均噪声级 (dB)	面积 (m ²)	整体声源中心与各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62.5	1000	53	145	69	14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预测时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噪声背景值	59.9	59.2	60.7	56.3
噪声贡献值	51.0	48.6	50.4	52.3
3 类标准值	昼间: 65			

从表 6-4 预测结果看, 本项目投产后,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工艺废气(YG1)	非甲烷总烃	通过排气扇收集高空排放。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污水(YW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一余英溪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活垃圾(YS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生产固废(YS2)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噪声	营运期机械噪声(YN1)	噪声	I. 选用低噪声设备；II.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III.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其它	<p>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类别</th> <th>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th> <th>投资估算</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营运期</td> <td>废水</td> <td>化粪池</td> <td>0 万元</td> <td>利用出租方现有</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噪声防治</td> <td>2 万元</td> <td>隔音门窗、设备养护等</td> </tr> <tr> <td>4</td> <td>固废</td> <td>固废暂存设施</td> <td>2 万元</td> <td>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	0 万元	利用出租方现有	3	噪声	噪声防治	2 万元	隔音门窗、设备养护等	4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2 万元	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合计				4 万元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	0 万元	利用出租方现有																										
	3		噪声	噪声防治	2 万元	隔音门窗、设备养护等																										
	4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2 万元	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合计				4 万元																												

8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1、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不同阶段应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2、设计建设阶段：委托资质单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将环评提出的有关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以合同形式委托给建设承包商，同时对配套的环保工程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环境目标的实现，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3、生产运营期间：由厂内部环保机构负责其环保措施落实并监督其运行效果，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有关污染源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可委托并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4、验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要求，为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应验收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8.1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在环境管理机构上落实厂、车间及具体管理人员的三级环保责任制。建议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环保科，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环保科科长、车间主任、当班班长三级），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

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科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3、健全各项环保制度：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公司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三同时”，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5、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8.2 环境监测

作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制定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在本项目中是必不可少的。实施环境监测，可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环境监测可分三个阶段：一、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建设前的环境背景进行监测，可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完成；二、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监测，主要对施工的噪声、扬尘等进行监测，可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完成；三、运行期的定期常规污染监测；四是验收监测。建议主要对噪声、环境空气和污水纳管水质等进行监测，可委托第三方监测完成。本项目营运期常规监测计划和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具体参照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常规监测频率	验收监测频率
------	------	------	--------	--------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天, 3 次/天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TP、SS	1 次/季度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年	2 天, 昼间两次

公开信息：根据环发[2015]16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信息，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9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及行业整治规范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德清县人民政府，2016.7），本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内。见表 9-1。

表 9-1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

功能区名称	基本概况	环境功能定位与目标	管控措施
环境优化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	该区域面积为 8.76 平方公里。为浙江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体区域，以纺织服装、机械电子、汽摩配件、新型建材、医药化工、竹木制品、包装印刷、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现有工业项目较多，产业有待转型升级，是德清工业发展的主要产业平台；工业集聚效应强，开发已较为成熟，环境问题凸显。该区域为中度敏感区域。	<p>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为产业优化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功能。</p> <p>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生产环境不受污染，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到人类健康生产居住的条件。</p> <p>环境质量目标： 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p>	<p>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p> <p>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p> <p>禁止畜禽养殖。</p> <p>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p>
	<p>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p>		

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类别为纺织业(C17)，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均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其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德清县已编制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4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有关部门已在进行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有关部门已在商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6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且不设入河、湖、漾排污口。	符合
7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已有配套的污水管网和供热管网建设，且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一级 A 标准。	符合
8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系统和河湖湿地，不占用水域。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的要求。

10 环评结论

10.1 “三废”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kg/a	1.5kg/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6t/a	96t/a
		COD _{Cr}	300mg/L 0.0288t/a	50mg/L 0.0048t/a
		NH ₃ -N	30mg/L 0.0029t/a	5mg/L 0.0005t/a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t/a	0
	生产固废	收集粉尘	5t/a	0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强度 75dB(A)-80dB(A)	

10.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0015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后，VOCs 由公司原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予以平衡。

10.3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必须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采取措施
废气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排气扇收集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10.4 建议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德清富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无纺布微孔透气膜项目进行评价，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10.5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富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无纺布微孔透气膜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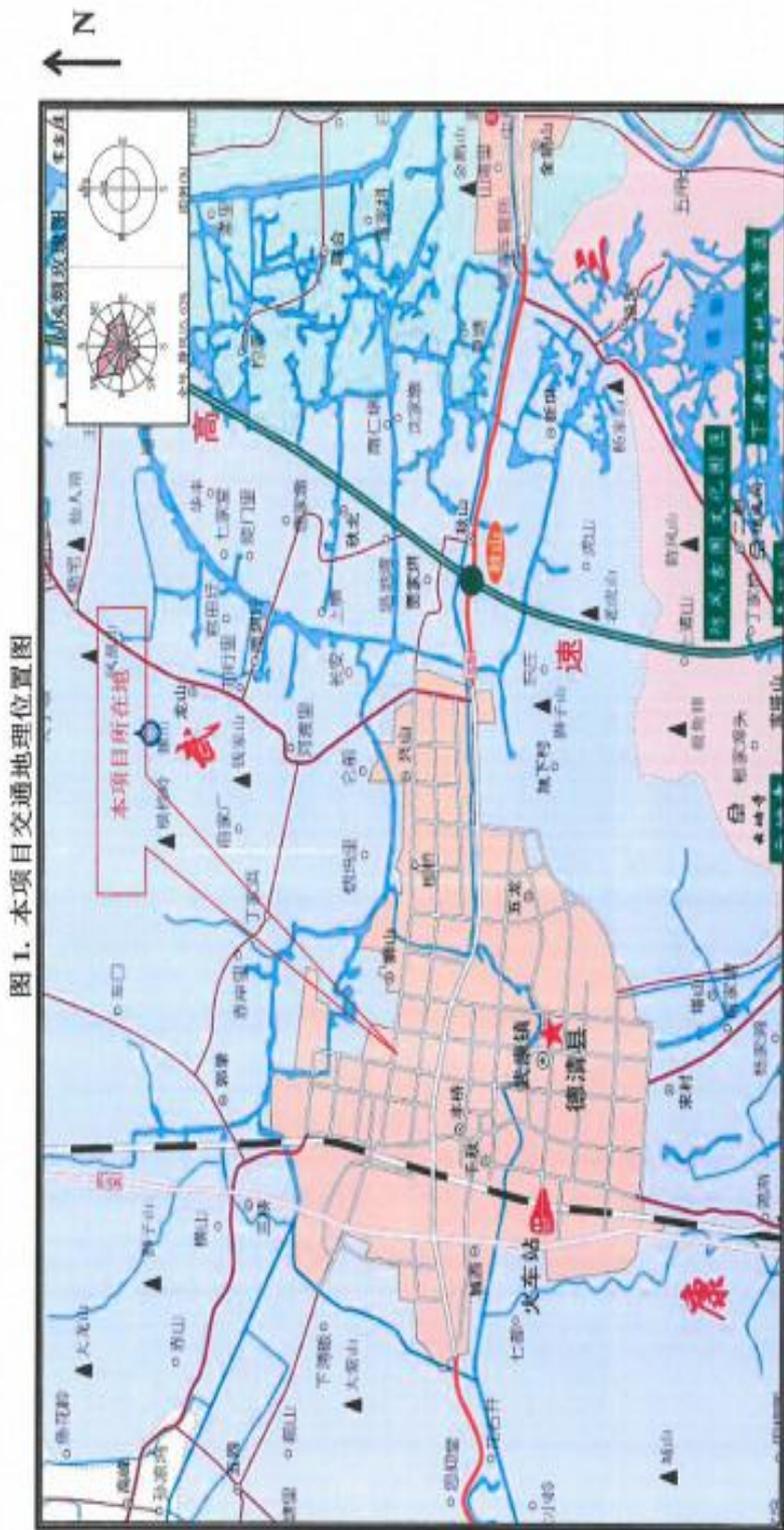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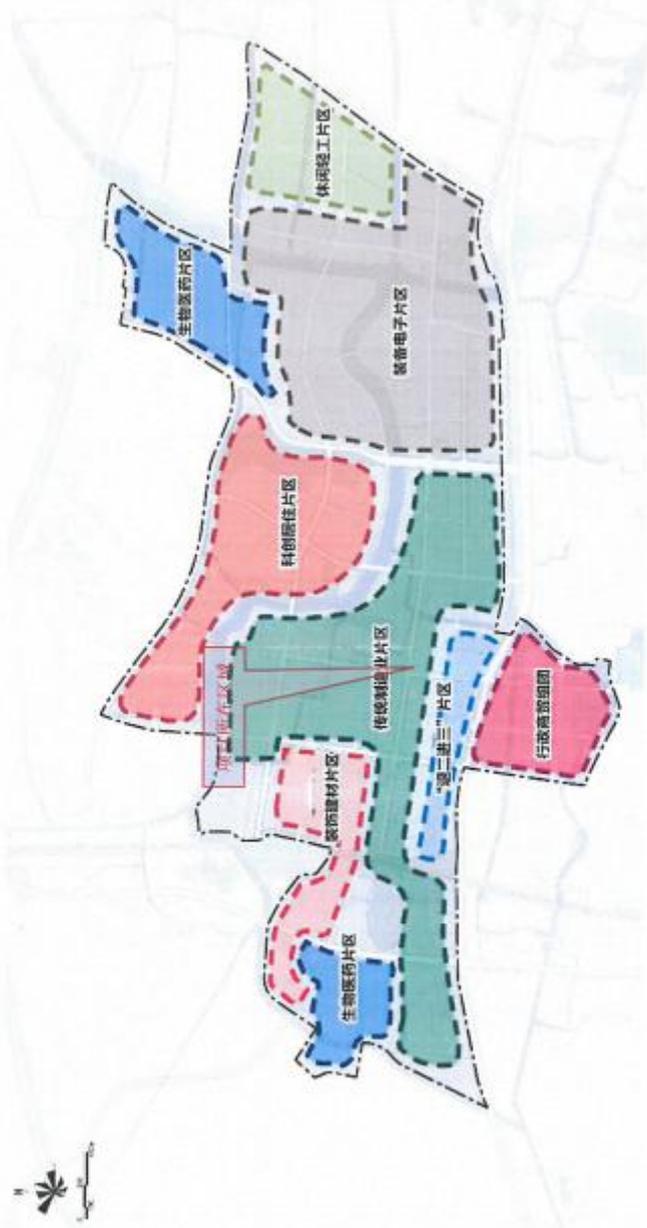


图 3. 公司评价 (2.5k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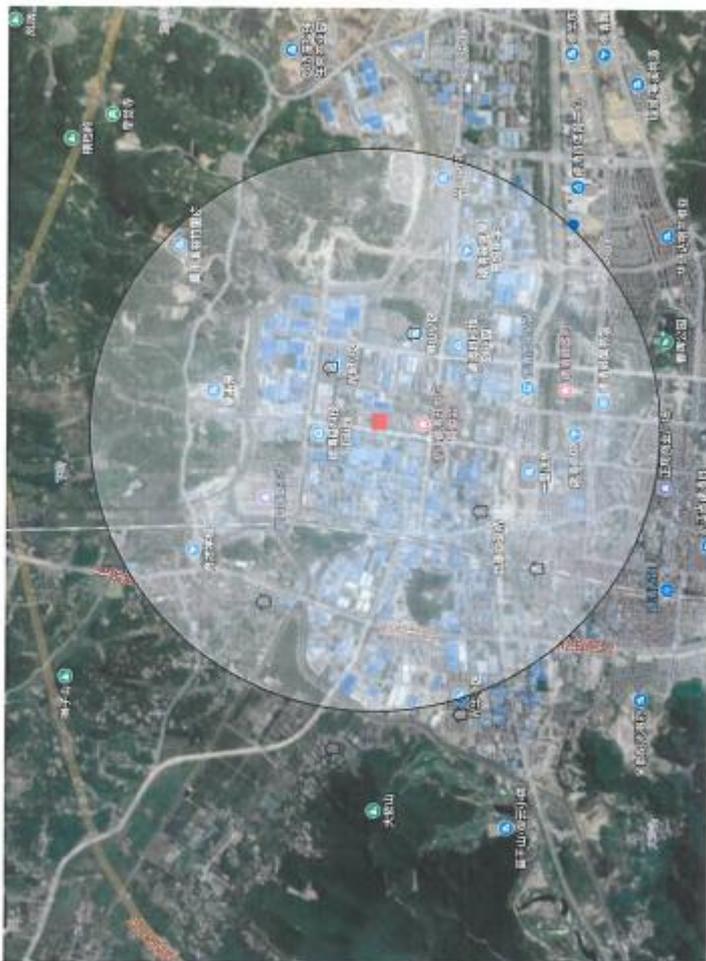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图 5. 本项目四周环境照片



图 6.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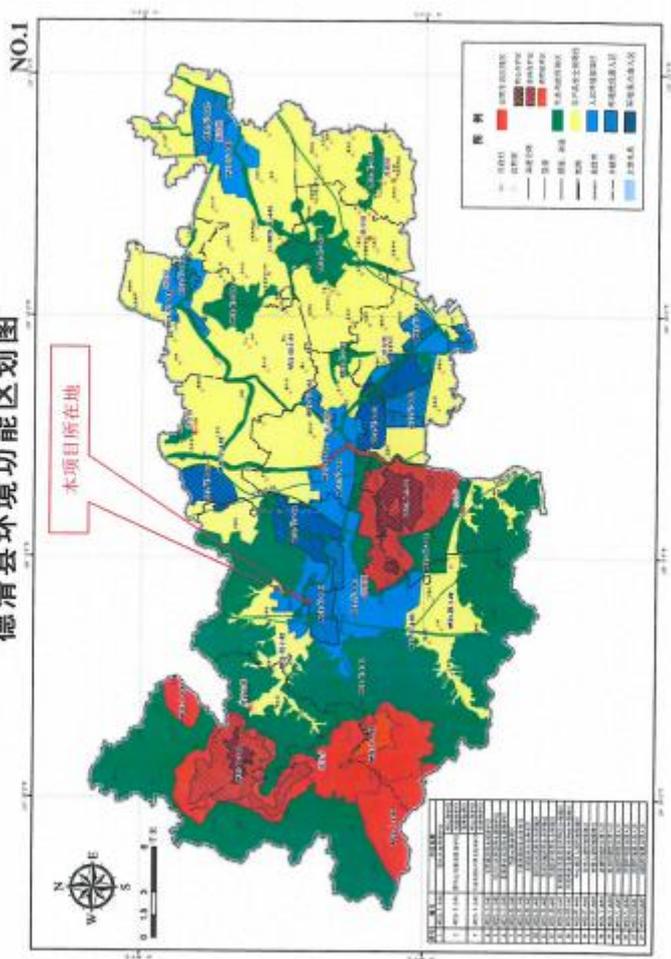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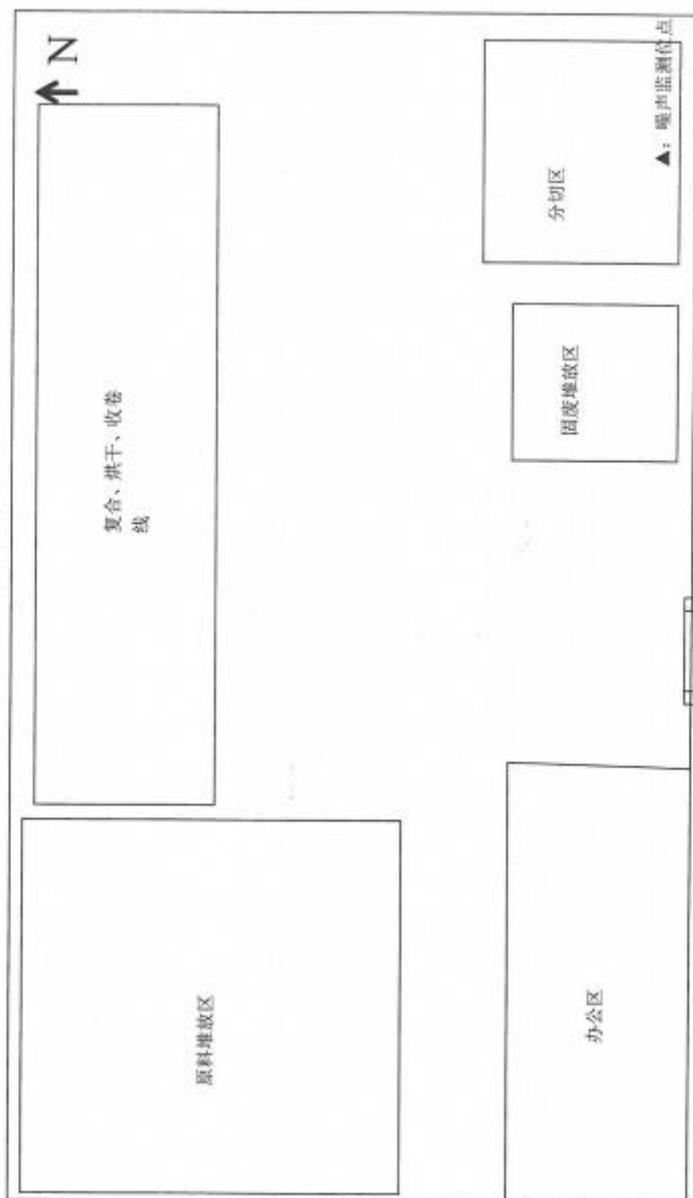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2019/3/26

备案项目名单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高新区

备案日期：2019年01月0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521-17-03-000579-000						
	项目名称	年产150吨无纺布微孔透气膜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中兴北路899号						
	国标行业	非织造布制造（C1781）	所属行业		纺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03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9099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从高新区内的汉升科技公司搬迁至德清县新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其生产厂房约1000平方米，购置水性胶干功复合机、收卷机、分切机等设备约10台，可形成150吨无纺布微孔透气膜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姚为民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30572897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899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	0	200	0	0	0	0	3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500	0	150			0	35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德清富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07402999X9			
	单位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899号		成立日期	2013-07-19			
	注册资金	5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无 无纺布微孔透气膜生产、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除蚕茧、棉花）的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沈晓云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017901993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1月03日						
项目变更情况	备案日期	2019年01月03日						
	第一次变更日期	2019年01月04日						
	第二次变更日期	2019年03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熟知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19/3/26

备案项目清单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
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
需要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材料中，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拍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
的显著位置。项目单位申报申请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
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到该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
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该平台及电话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该平台如实报告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
开工时，项目单位应当通过该平台报告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项目管
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告项目建设动态进展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告项目竣工基本信
息。

德清富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无纺布微孔透气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及有关部门意见：

同意上报
魏统平

审批意见：